

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、人民政府，邵阳经开区：

为切实加强城市社区疫情防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湖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区防控工作队伍务必全面组建到位

要整合城区街道公职人员和社区干部、党员、民警(辅警)、医务人员、志愿者以及居民群众等方面力量，迅速组建专兼职的防控工作队伍，每个社区防控工作队伍不少于10人。社区工作队员要全天候在岗，疫情一天不结束，队伍一天不解散。社区工作队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要在本辖区内张贴公布。

二、宣传力度务必持续加大

城区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市民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勤洗手、少出门、不串门、不扎堆、不聚餐，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，加强个人自身防护；督促有重点疫区旅居史、暴露史和有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人员主动报告、自觉居家隔离观察，故意隐瞒者，一律依法严惩。积极宣传党和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，及时公布疫情防控有关信息，消除群众心理恐慌。

三、商居小区和机关、居民院落务必实施封闭管理

加强人员(车辆)出入管理，限制非

本小区业主、住户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。快递公司、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管理，由客户自行领取。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，出入人员须凭证出入，并进行体温检测，登记出入人员身份信息、来源地、有无“两史”经历等。外来人员要主动向卡点值班人员实事求是报告有关情况。凡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者，卡点值班人员要按照工作指引做好医学观察等相关处置工作，并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。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组织指导物业管理机构负责实施，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院落由社区按网格化管理模式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公共场所务必加大消毒力度、实施体温检测、增强通风透气

各商居小区、居民院落、商场、宾馆、车站、码头、农贸市场、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“五小”门店等各类公共场所要全面落实“日清理、日消毒、日巡查”制度和全面实施体温检测制度。各类必须召开的会议，一律进行人体体温检测。商场、宾馆、车站、医院、办公楼、“五小”门店等要一律拆除保温门帘，有窗户的要每小时开窗一次，增强通风透气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以上事项落实情况，由社区(网格)干部现场督促核查。

五、重点对象跟踪监测务必真正到位

对已经摸排出来的涉新型冠状病毒病重点对象严格执行“一单六制”工作机制(邵疫防[2020]6号)，对拒不配合监测的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，确保第一时间

发现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。凡出现重点对象监测不到位，导致疫情扩散的，一律从严问责。

六、外地入邵人员务必当日报告

从外地入邵、返邵人员抵邵后，应立即主动向所在单位、居住小区物业或社区报告个人行踪及健康情况，恶意隐瞒的，将依法追究。各社区、商居小区、居民院落等要在醒目位置公布报告电话。

七、药店(诊所)务必落实登记报告制度

零售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点)、个体诊所等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、咳嗽等药品的人员应当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体温等信息，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，劝导患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，同时将购药者信息及时报给相关社区居委会。当地卫健部门要督促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点)、个体诊所全面落实到位。

八、企事业单位、出租屋业主或者其他房屋出租人务必落实防控责任

企事业单位、出租屋业主对相关人员管理负主体责任，出租屋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。对不报告重点疫区抵邵人员租住房屋情况、不落实居家隔离健康观察规定、不履行居家隔离健康观察报告责任、不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九、各类聚集性活动务必坚决暂停

暂停棋牌、广场舞、红喜酒宴、家庭聚会等聚集性活动，影院、歌厅、网吧等公共

文化场所一律暂停营业。各类餐饮场所一律不得接待聚集性用餐，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。

十、各类复工复产企业务必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复工复产企业要切实落实厂区“日清理、日消毒、日巡查”制度，对上下班人员严格体温检测，严格佩戴口罩上班，食堂就餐一律实行分餐制，确保相关防控措施落实落细。

十一、居家隔离人员的生活垃圾务必严格管理

居家隔离者在隔离期间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场所，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在屋内密闭装袋，送至社区指定地点，由社区进行集中处理。

十二、野生动物务必从严管控

要坚决封控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，严禁农贸市场及各类场所捕杀、运输、交易、展演野生动物。同时，禁止活禽交易。

十三、失职渎职务必问责追责

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压实街道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防控责任，继续采取以点控面、分点包干的办法，确保疫情防控到点、到户、到人。凡擅离职守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防控措施不落实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，一律从严追究问责。

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8日



防控升级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全体市民朋友：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期。口罩是减少公众交叉感染、有效降低传播风险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物资。全市正通过组织厂家开足马力生产、争取上级调拨、发动各方捐助等措施积极筹措口罩，但目前口罩供应仍然十分紧缺。为保障疫情防控一线需要，向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：

1. 提倡居家，减少外出。如非必要、非紧急情况，提倡居家，减少外出，做到不走亲访友、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聚集。如需外出进入人员密集场所、搭乘公共交通、医院就诊、集中办公(生产)时，请正确佩戴口罩。

2. 注重节约，合理使用。出入除医院等重点区域以外的一般场所，口罩不必一次一换，可根据口罩清洁程度适当延长使用时间和更换频次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，可将其悬挂在卫生、通风处，或将其放置在清洁、透气的纸袋中。

3. 讲究科学，不求高配。无特殊情况，不提倡购买、使用N95级别的口罩，把N95级别口罩留给救治一线的医务人员。

4. 有些空间，可少佩戴。健康人员在非人员集聚、相对独立且空气流通的空间(如私家车、自家院落、空旷场所等)里，不提倡佩戴口罩，减少口罩使用。

5. 不乱丢弃，避免污染。对使用过的废弃口罩，不得随意丢弃，实行统一收集，防止被“重复利用”，造成“二次污染”。

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9日

关于科学合理节约
使用口罩的倡议书